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115.06.08 版

壹、依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檢察官助理應具大學畢業學歷資格。
- 四、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約用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 2 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所規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約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甄試分發候用，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依序約用。
- 三、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律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 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5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

三、聯絡電話：(04) 8357274 轉分機 4601-4603，本署人事室。

四、簡章及報名表備索：

本署網站(<https://www.chc.moj.gov.tw/>)電子公布欄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

伍、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

一、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須使用本署本次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筆試暨電腦中文打字及面試准考證各 1 份(請自行填寫姓名、身分證號並粘貼最近 6 個月內 1 吋脫帽照片後，寄回本署人事室，考試當天以身分證正本領取准考證)。

二、檢附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一)大學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二)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三)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四)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五)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資料提供暨查詢前科資料同意書。

※上開應繳資料由本署存查，均不予退件。

陸、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60%)：

考試科目：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署均提供法條)。

(二)口試(佔總成績 40%)：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打字測驗成績等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每人測試 2 次，每次 5 分鐘，測驗結果不列入成績計算，作為口試成績參考。

二、考試日期及地點：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並領取准考證。

(一)筆試及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

1、筆試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報到，9 時 40 分考前說明，9 時 50 分開始筆試，考試時間 2 小時，至 11 時 50 分結束。

2、筆試地點：本署會議室。

3、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日期及地點：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分批次於本署電腦教室舉行。

(二) 115 年 7 月 22 日下班前於本署網站公布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考場。

(三)口試：

1、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分批進行口試。

2、地點：本署 3 樓會議室，考場依工作人員引導。

柒、工作內容：

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 七、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捌、待遇：依據「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約為新臺幣(下同)139.1 元）。薪點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 50,076 元。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 52,302 元。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告於本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檢察官助理係「非常任人員」以「私法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約用期係採曆年制約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倘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得依契約終止進用。
- 三、錄取人員約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契約約用並簽署切結保密同意書，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供核對(驗後發還)，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到時須繳驗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均不予約用。
- 六、檢察官助理，因業務性質特殊，願受「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檢察署或對應法院執行律師相關業務」之限制。

- 七、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約。
- 八、未滿 65 歲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檢察官助理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辦理。
- 九、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彰化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網站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